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94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好看娛樂製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

代 理 人 李弈澄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新創點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如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(一)新臺幣壹佰壹拾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臺幣伍拾參萬陸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